

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云水一路 3 号，占地面积约 16635m²，建筑面积约 8852m²，厂区主要构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4 座（编号 1#~4#），仓库、锅炉房及办公楼各 1 座等，从事水性涂料助剂和环保助剂生产。现有工程年产 7745 吨水性涂料及环保助剂。

公司“年产 1145 吨水性涂料及环保助剂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即环审[2017]171 号），2013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青即环验[2013]17 号）。

“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项目”是将厂区现有仓库改建为 3 座生产车间（编号 2#、3#、4#），并利用 1#生产车间，新增搅拌釜等及 1 台 2t/h 燃气锅炉（编号 2#），新增定员 50 人。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

“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一期）年产柔软剂、增厚剂、水处理环保助剂、环保涂层整理剂等环保助剂 6600 吨，已于 2018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时并将“年产 1145 吨水性涂料及环保助剂项目”配建的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变更为 1 台 2t/h 燃气锅炉（编号 1#）；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年产环保助剂 1320 吨，项目（二期工程）为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2t 搅拌釜 2 台、3t 搅拌釜 6 台、6.5t 搅拌釜 1 台、12t 搅拌釜 1 台、12.5t 搅拌釜 1 台、13t 搅拌釜 1 台、15t 搅拌釜 1 台、22t 搅拌釜 1 台。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原料及用量：环保粘合剂 170t/a、聚丙烯酰胺 36t/a、乳化硅油 144t/a、助剂 2#（硬脂酸软片）36t/a、乳化剂 18t/a、改性淀粉 90t/a、防腐剂 0.2t/a、聚乙烯醇 35t/a、氨基三甲叉膦酸四钠 72t/a、乙二胺四甲叉膦酸四钠 36t/a、消泡剂 0.2t/a、水性硬挺剂 80t/a。

依托的环保设施及设备：低氮燃烧装置 2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取得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批复（即环审[2017]171 号）。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建成。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282667851436J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对“年产 7200 吨环保助剂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产能增加约 720t/a，增加产能约为批复生产规模 10%，VOCs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小于 10%，未新增污染因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2 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

（二）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反渗透纯水机浓水、锅炉排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82-2023-33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海恒东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H250428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DA004、DA006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水质 COD_{Cr}、氨氮、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二）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 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王晓健	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于可全	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赵楠楠	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陈立红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专家	王建华	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	
	陈国丽	青岛市环科院	高工	

青岛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